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958  
27 June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3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1990年6月20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总统，以及巴拿马总统以受邀作为观察员的资格于1990年6月15日、16日和17日举行的会议闭幕时即1990年6月17日在危地马拉的安提瓜城签署的《安提瓜宣言》。在此还附有同次会议通过的《中美洲经济行动计划》(见附件)。

请将两份文件作为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34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埃米莉亚·卡斯特罗·巴里斯(签名)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吉罗莫·梅尤德兹-巴拉霍纳(签名)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弗朗西斯科·比利亚格兰-德莱昂(签名)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罗伯托·弗罗雷斯·贝尔木德兹(签名)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威廉·维吉尔·布莱克(签名)

附件

《安提瓜宣言》

"Que todos se levanten, que se llame a todos,  
que no haya un grupo, ni dos grupos de entre nosotros  
que se quede atrás de los demás."

Popol Yuh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五国总统于1990年6月15日、16和17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市举行会议，巴拿马总统出席了会议。五国总统重申埃斯基普拉斯第一和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共同宣言中的立场，阐明没有发展就没有和平。

我们力求促进区域内的了解，并尽全力实现中美洲和平与民主。现在我们必须争取建立一个实现了发展并能够自力更生满足所有居民基本需求的中美洲。我们认为一体化是实现这一发展的手段，我们渴望建立一个在富有成果而又具有尊严的相互依赖的基础上与世界相联系的中美洲。

这条通过发展实现和平的道路要求我们满怀希望面对未来，并发挥想象，竭尽全力，促进发展和经济增长，更广泛、更公平地分配增长的果实。只有如此才能打破贫困和挫折的恶性循环。战争与暴力是人的残酷行径，但贫困则是人的自暴自弃行径，我们必须正视这个问题。暴力正成为过去，我们不应忘记但无须重复过去。我们现在正在另拓道路。

因此，我们理解人民的呼声。我们申明，我们不再要战争和暴力，我们愿看到同样的力量造福于中美洲人民的发展。我们重申，“我们有自己谋求和平与发展的途径”，我们愿遵循这一途径，这首先要依靠我们自己的努力，但国际社会的慷慨支持将会促进我们的努力。

我们共聚一堂，愿订出指导发展进程及此进程中的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基本政策。有此方面，我们愿作出必要决定，并采取行动，为自身的增长负责并成为合作中的有

效伙伴。这需要本区域体制的有效运作。

建立中美洲地峡经济共同体要求我们每个国家的参与,不使任何一个国家落于其外。我们因此呼吁各私营集团、协会、合作社、专业人员、工会、宗教、文化和发展组织、通讯媒介及各阶层全体人民在某各自范围内创造性地参加这一共同努力,这样我们就可以通力前进,抱有共同信念,坚信需要建立一个联合的中美洲,需要人民充分参与发展努力和分享发展成果。

### 序言

我们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总统于1990年6月15、16和17日在南北美洲的历史性殖民遗址危地马拉安提瓜市举行了会议,巴拿马总统出席了会议。

重申埃斯基普拉斯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充分适用,并重申我们决心继续执行这些协议,以巩固已经取得的进展,

很高兴看到五个中美洲国家履行其在埃斯基普拉斯过程中所作承诺时取得的积极进展,

重申解决发展问题的首要责任应由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负起,这些人民和政府下定决心巩固和平和民主,并个别及集体地为中美洲创造一个更好的经济及社会前景。

认识到必须绝对尊重基本人权,以使中美洲人民在自由和社会正义的环境中充分实现其人权,

铭记经过十年的经济危机和武装冲突以后,在人命和生产能力方面都蒙受了很大的损失,严重影响了中美各国的社会,妨碍了发展,加重了贫穷现象,

深信既然人是发展的终极原因,就必须加强努力,设法达成人类的物质和精神福利,保护基本人权,

相信除非在提供一套社会福利制度和确保经济及社会正义方面立刻取得实质性进展,否则在和平和民主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便会受到严重的损害,

表示充分支持面临本区域仍然存在的不正当集团所作有害于发展过程的行动的各立宪政府,

重申和平和发展是不可分的,而且符合《蒙特利马尔宣言》中为处理中美洲境内严重经济及社会情况并补充至今在和平和民主方面取得的进展而通过的各项决定,

希望能巩固埃斯基普拉斯程序所定的目标,并要求国际社会支持和帮助我们所进行的努力,  
在我们各国人民和国际社会面前,

兹协议:

—

1. 重申民主制度的基础是绝对尊重和充分享有人权,自由选举则是这种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也是表达人民愿望的最适当途径,所以有必要加强、巩固和改善作为民主政府支柱的政府各部门和司法、选举及其他体制。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所从事的各种项目;

2. 确认有必要对埃斯基普拉斯程序内关于民主化和国家和解的协定的遵守情况进行监测和采取后续行动;交给执行委员会任务,在其下届会议时审议关于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和机制;并请该委员会为此目的成立一个特设小组,在处理这件事的专门机关协助下,就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3. 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哥斯达黎加三国总统本着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的精神,考虑到对于1986年7月28日尼加拉瓜向海牙国际法院控告洪都拉斯“边界和跨边界武装行动”的申诉所达成的《特拉协议》和《圣伊西德罗--德科罗纳多协

议》，兹呼吁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两国政府设立一个委员会以求法外解决争端，希望因此能尽早解决这件事；

4. 为了加强和扩大区域和平进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兹指示执行委员会拟订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具体机制和步骤，以处理本区域各国间可能发生的冲突；

5. 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四国总统热烈和衷心满意地欢迎尼加拉瓜总统比奥莱塔·巴里奥斯·查莫罗夫人参加第八届首脑会议，充分相信她的出席将促使我们继续努力，走向加强本区域和平、民主和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道路，并对她努力促进尼加拉瓜的复兴表示充分支持和感谢，尤其是在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和定出大量裁减该国武装部队的时间表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这一切都符合了历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的精神；

6. 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四国总统祝贺哥斯达黎加总统拉斐尔·安赫尔·卡尔德隆·福尔涅尔先生首次参加首脑会议，向他表示亲切欢迎，深信他的努力将有助于加强首脑会议，实现所制定的目标，并履行所缔结的协议；

7.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四国总统还非常满意并支持在拉斐尔·莱昂纳多·卡列哈斯先生领导下的洪都拉斯政府的政策，不让非正规武力使用该国土，并坚定合作，执行关于在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主持下将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自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于尼加拉瓜和第三国的联合计划；

8. 赞扬马科·文西奥·塞雷索·阿雷瓦洛总统倡议设立中美洲环境和发展委员会和拉斐尔·安赫尔·卡尔德隆·福尔涅尔总统努力促进新的国际生态秩序；

9. 确认到巴拿马出席首脑会议的重要性，邀请该国再度积极参加这一中美洲各国政府从事的对话、谈判和协商进程，并通知巴拿马我们以及我们各国人民都关切该国在最近将来成为中美洲经济一体化进程及其他区域机构的一部分；

10. 最有力的支持1990年初在奥斯陆开始而在马德里继续的民族和解委员会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之间的对话；

11. 着重指出尼加拉瓜政府与尼加拉瓜解放力量在执行1990年5月4日《马那瓜宣言》及5月30日《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最新进展：根据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报告，已有14900以上的非正规部队自愿解除武装，使遣散进程几乎完成，从而大力促进了中美洲的和平；

12. 确认和感谢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为实现中美洲和平所提供的支持和作出的努力；

13. 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四国总统对萨尔瓦多的武装冲突持久不断感到关切，重申全力支持阿尔弗雷多·克里斯蒂亚尼总统及其政府为谋求和平、民主地解决此一冲突而作的努力。在这方面，他们欣见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在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主持下重新展开的对话取得了进展，并希望这一进程能导致武装对抗的迅速停止，而最终使这个兄弟国家重获和平。他们还重申呼吁马蒂民解阵线立即停止一切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平民人口的暴力行动，并号召其成员承认在洪都拉斯特拉通过的《联合遣散计划》；

14. 表明他们愿意缓解全球一级的紧张局势，并吁请各军事大国将裁军进程中省下来的财政和技术资源拨去支援促进中南美洲地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合作方案；

15. 作为当务之急，继续按照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各项协议，就安全、核查、管制和限制军备事项举行谈判，以腾出资源用来促进我们各国人民的发展；为此目的，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和其他专门机构的秘书处所提供的技术性意见都将受到考虑，为了继续进行谈判，五国的副外长以及组成安全委员会的其他代表将于1990年7月31日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举行会议；

16. 呼吁国际社会在一旦实行裁减军事部队的时候，支援那些帮助部队人员复员过平民生活的社会和发展项目；

17. 表示感谢欧洲经济共同体在《卢森堡协议》架构内的各种论坛上表现出来的对中美洲一体化进程的特别支持，并敦促这些国家保持政治对话，和提供更多的经济合作以促进本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8.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最近决定支持延长《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并向此《计划》提供更多的资源。同样,他们吁请国际社会支援我们五国可能在这个架构内提出来的那些项目;

19. 对罗马会议及第二次斯德哥尔摩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深表满意,这些成果将有助于尼加拉瓜克服它的严重经济危机;

20. 呼吁国际社会对各国政府在即将于1990年6月27和28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的中美洲难民国际会议后续委员会首次国际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给予具体支持;

21. 按照在蒙特利马尔最高级会议上签署的《消除非法毒品贩运区域合作协议》,于1990年7月20日和21日在马那瓜召开一次此方面负责当局的会议,目的是交换情报和规划及协调上述《协议》内各项决定的执行;

22. 在各种论坛和国际会议上加强中美洲各个集团,以期统一立场,增强本区域的谈判能力。同样,他们同意设法在各种国际组织内互相协调政策、互相支持候选人;

23. 对于《中美洲议会和其他政治论坛组织法条约》及其《议定书》于1990年5月1日开始生效以及洪都拉斯决定成为缔约国,表示满意;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其成立。

## 二

24. 通过采取一项向外看的联合战略,和建立进行协商与协调的机制,使我们五国的经济更加投入到国际贸易中去,从而促进中美洲的持久发展;

25. 重申我们五国政府有充分的政治决心,通过个别的努力和整个社会的努力,去应付发展进程中的各种挑战,同时要重新搞活我们的经济,在一个有效的经济民主架构内减少贫穷的现象;

26. 改革和加强一体化进程及各个中美洲区域性组织,使它们重新活跃起来,并改正或重新设计它们的法律和体制架构,以使它们恢复活力,和促进它们作出调整以适应中美洲各国正在实行的向外开放和使生产现代化的新战略,以期建立和巩固一个中美洲地峡经济共同体;

27. 综合实施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政策,通过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采取具体行动,促进生产结构的改革;

28. 查明个别的和区域性的对中美洲各国在重新谈判它们的外债方面所作的努力提供支助的机制。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帮助减轻我们的外债负担,从而腾出财政资源来促进区域发展;

29. 确认国际性开发银行,特别是泛美开发银行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对中美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因此,上述两个机构最好能够积极参与为本区域那些旨在促进实现本《宣言》所订宗旨和目标的重大项目提供资金;

29. 请泛美开发银行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在对中美洲友好的国家内设法获得联合筹资,以补充接受这两个机构援助的个别计划的筹资。他们并同意呼吁这些国家尽量就这种个别要求提供协助,或专为本区域建立全球性联合筹资;

30. 在国家和区域级别上加速重建和改变中美洲各国的生产和技术架构,作为本区域切实有力地重新加入世界贸易的基础,从而为我们各国人民造就社会福利;

31. 优先建立中美洲办法,来保护本区域的生态系统,并支助国家进行的努力,尤其着重不可再生资源,土壤,森林和水。他们同意重申支持中美洲环境和发展委员会所作的工作,并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合作;

32. 协调旨在将农业部门切实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其方式是着重在中美洲区域内价格稳定和贸易自由的情况下确保食品充足和商品自给自足;

33. 促进本区域科学和技术教育和研究的政策,方案和计划,因为教育一般被认为是我们各国人民个人进取和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进步方面必不可少的工具;

34. 研究对外合作和其他倡议--尤其是中美洲复兴和发展国际委员会(即桑福



德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说的倡议--方面的各种方法、以便在区域需要方面协调和尽量利用这种外来合作;

35. 在紧缩和效率的基础上将公共部门加以整顿,使之现代化,使国家可以更有效能,有灵活性,并象提供公共服务那样注意便利和激励各经济部门的活动。生产部门在其最广的意义上最后会在改变经济及区域经济一体化过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36. 促进本区域人力资源的发展。我们坚信和平与社会正义是不可分的,而且只要饥饿和贫穷存在,中美洲境内的充分民主就不可能巩固,因此我们决定促进发展--它在今天的新名称是和平。要达成和平和有效果的共存,最好的办法是在中美洲境内改善健康,保护儿童,加紧和扩展人民的智力、道德和技术教育。这表示不但要改善和推广上述的各种服务,而且要确保所有中美洲人都能利用;

37. 重申“中美洲各国总统最高级会议”作为本《宣言》关于在中美洲境内建立稳固而持久的和平的程序(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范围内商定的协议和措施的最高决策和协调机制的基本特性。除了上述程序中已经建立的机构以外,这里决定成立由各国经济部长组成的经济及财政委员会,作为负责协调和贯彻《中美洲经济行动计划》的机构,以期实现这一总统宣言所载的经济协议和承诺;

38. 通过《中美洲经济行动计划》来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承诺,该计划为本宣言的组成部分。

39. 同意1990年最后三个月在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再度举行会谈;

40. 感谢危地马拉人民和政府,中美洲各国总统在该国第一次就埃斯基普拉斯举行会议,该国的热诚招待创造了区域和平进程这一新阶段中所充满的兄弟般的气氛。

1990年6月17日

危地马拉,安提瓜市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  
拉菲尔·安赫尔·  
卡尔德隆·福尔涅尔(签名)

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  
马科·比尼西奥·塞雷索·  
阿雷瓦洛(签名)

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  
比奥莱塔·巴里奥斯·  
德查莫罗(签名)

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  
阿尔弗雷多·克里斯  
蒂亚尼·布尔卡德(签名)

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  
拉斐尔·莱昂纳多·卡列哈斯·  
罗梅罗(签名)

被邀列席：  
巴拿马共和国总统  
吉列尔莫·恩达拉·  
加利马尼(签名)

## 附 件

### 中美洲经济行动计划

#### 一、新的一体化法律和执行构架

1. 尽快着手分析和审查一体化的法律和体制文书,以便为一体化设立一个新的法律和执行构架。负责区域一体化和发展的部长接受指示尽快开始这一进程。
2. 履行欧洲经济共同体同中美洲国家之间关于建立区域支付体制的《资助协定》的承诺,及载列排除中美洲国家间贸易障碍方案的附件中的承诺。
3. 关于关税方面,指示负责区域一体化和发展的部长从本日起不得晚于3个月向其同事提交一个方案及将建立关税水平的相应时间表。

#### 二、贸易基础结构和一体化方案

4. 促进研拟一个建设和重建具体基础结构的方案,以充分支助与中美洲运输走廊、通信、海关、港口、发电和电力传送有关的项目,实现内外开放的充分发展。负责这些领域的部长接受指示在六个月内拟订一份项目单,以制订实现所求目标的方案。
5. 指示有关当局进行协调,通过简化海关和移民手续,采取促进中美洲境内居民迁移和物资运输的措施。
6. 重申给予负责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发展的部长任务,任务内容为遵守关于就区域间贸易协定多边化举行谈判的时间表,这是在排除中美洲国家间贸易障碍方案中制订的。

### 三、区域合作促进对外贸易

7. 制定一选择性方案,以有效协调中美洲负责外贸、促进外国投资、旅游和本区域感兴趣的多边谈判的海外代表服务机构。为此,我们指示外交部长、经济部长、外贸部长或负责旅游的机构起草一份内部建议,从即日起不晚于三个月交给负责区域一体化和发展的部长。

8. 指示经济部长协调与下列方面有关的行动:

(a) 分析加入并参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总协定)的进程。目前关于加入《总协定》的谈判应考虑到已是该组织成员的中美洲国家所谈的条件,以避免会破坏其竞争力的待遇。

(b) 采取必要步骤,在具体市场上扩大非互惠性让步并使其永久化,以扩大加勒比盆地倡议;与给予从《洛美公约》中获益的国家相同的共同待遇;扩大进入南北美洲、欧洲和亚洲市场的机遇,并从中得到优惠待遇。

### 四、积极参与社会部门

9. 指示负责区域一体化和发展部长在三个月内制订灵活有力机制,促进各政府间和有关发展的社会各部门间广泛磋商和参与,以使其能在作出有利于实现本届“经济首脑会议”制订的目标的区域决定方面起主要作用。

### 五、工业转向政策

10. 指示负责区域一体化和发展的部长订出逐步有选择的工业转向政策以便促进生产活动的效率,推动各国间互补活动,争取新市场,在认为适当的地区实现有竞争力的进口替代。

## 六、国营企业的经济民主化

11. 支持国营生产企业的转变,以促进经济民主化和更广泛有效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

## 七、协调农业政策

12. 指示有关部长在从即日起三个月内根据这项计划订出全面农业政策,特别着重生产服务、支助和技术,以便一方面迅速恢复和扩大传统出口商品和增加非传统出口商品,另一方面,加强区域粮食安全,保证工业投入供应,以此促进生产联系。

## 八、区域科技政策

13. 指出负责区域一体化和发展的部长及政府科技机构在六个月内制订区域科技政策和方案,最妥善地利用各国和国际上现有积存的知识,以动员自身资源,订出区域项目,促进有选择的科技革新,这将成为开拓第三市场的新的共同战略的一环。为此,负责区域一体化和发展的部长应在同一时期采取行动重组有关科技教育和研究的区域机构。

## 九、协调经济调整方案

14. 促进各国宏观经济调整方案的协调进程,为区域发展奠定基础,因为这对促进各国顺利发展是必要的,并对中美洲人民产生直接有益的影响。

## 十、经济调整社会补偿方案

15. 指示负责部长在三个月内推动特别用于缩小经济调整对最脆弱群体所造成短期影响的方案,向最贫穷阶层特别是与非正式部门、微观企业和其他辅助生产形式有关的群体提供资本货物、技术和培训,将其纳入发展进程。编制农村发展计划是这一指示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十一、外债和国际金融合作磋商论坛

16. 指示金融和公共信贷部长和中美洲中央银行行长在一个月内在设立一个外债磋商和协调论坛,以谋求解决双边和多边债务的适当办法。

17. 指示有关官员举行谈判,促进指定新的金融合作用于经济重建、加强民主、和平和建设性转变,同时强调区域共同行动方案。

危地马拉、安提瓜

1990年6月17日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

拉斐尔·安赫尔·卡尔德隆·福尔涅尔(签名)

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

阿尔弗雷德·克里斯蒂亚尼·希尔卡德(签名)

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

比尼西奥·塞雷索·阿雷瓦洛(签名)

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

拉斐尔·莱昂纳多·卡列哈斯·罗梅罗(签名)

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

维奥列塔·巴里奥斯·德·查莫罗(签名)

特邀观察员：

巴拿马共和国总统

吉列尔莫·恩达拉·加利马尼(签名)

-----